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192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2345977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5501100 號函修正

- 一、為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及多元安置，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服務對象為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依教育階段、障礙類別及服務方式設置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輔班）。
- 四、巡輔班設班標準：
  - （一）幼兒園及國民小學之輔導區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至十六人得設一班。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輔導區如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至二十四人得設一班。  
每師以服務至多八人為原則，並視學生之需求狀況，由本局統籌規劃師資調配提供服務。
- 五、巡輔班服務方式：
  - （一）巡輔班教師以直接教學或合作諮詢模式，提供入班輔導、合作教學、諮詢服務、小組或個別教學與輔導等，並結合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配合學生及其家長需求，提供諮詢及資源整合與協調服務。
  - （二）巡輔班之服務方式，由本局訂定學年度各類別巡輔班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 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設籍學校，其工作事項如下：
  - （一）每學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申請。
  - （二）辦理學生註冊、平安保險、代金、獎助學金。
  - （三）負責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轉銜會議。

- (四) 開學前協助巡輔班教師排課事宜並提供教學場所。
- (五) 協助學生學習輔具之借用。
- (六) 學生個人檔案管理。
- (七) 整合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源。
- (八) 檢視巡輔班教師課表、輔導紀錄、差勤紀錄。
- (九) 班級導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應會同巡輔班教師每學期至少訪視接受在家教育、床邊教學或情緒行為障礙愛心園服務學生一次，並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 (十) 登錄學生評量結果。
- (十一) 每學期末協助提供巡輔班教師服務表現相關資料，送交巡輔班教師任職服務學校辦理考核。

七、巡輔班教師應與設籍學校之相關人員密切配合，依據特殊教育專業提供服務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相關紀錄，並留存設籍學校備查。

八、設有巡輔班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本學期服務學生數及名冊、師資、全體特殊教育教師課表及任課節數、教師輔導每組學生人數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以下簡稱特推會），並報本局核備。

九、巡輔班教師授課節數依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辦理。

十、設有巡輔班之學校，應配合本局辦理督導會議並提出學年度實施計畫，巡輔班教師應參加督導會議。

十一、巡輔班教師差勤管理如下：

- (一) 巡輔班教師須依所核備之每週輔導時程表授課。
- (二) 非巡迴輔導時段應返回原服務學校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準備教學或聯繫輔導相關事宜。
- (三) 教師請假應事先協調補（調）課時間，並告知設籍學校及家長。
- (四) 其餘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巡輔班學生如需改變原特殊教育服務部分內容，得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並報請校內特推會審查通過；如擬改變安置型態或回歸原班，則須報請本市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學生於改變安置後，巡輔班仍應持續追蹤並提供輔導服務。